基隆市政府114年廉政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主席：方秘書長定安　　紀錄：賴怡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及外聘委員介紹：(略)

二、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書面資料)

政風處李委員國正補充說明：

第一案請本市殯葬管理所依規管措施落實執行。另建議民政處每半年或每年會同政風處進行查核。

主席裁示：

以上三案解除列管，其中第一案請參採李委員建議，請民政處納入管理。

三、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感謝政風單位提醒各單位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讓市政更為完備與周全。

四、 專題報告(詳書面資料)

第一案：本府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暨專案稽核事項。

主席裁示：

洽悉備查。

第二案：查詢戶役政系統資料精進作為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主席裁示：

洽悉備查。

第三案：赴陸管制及安全查核宣導。

人事處黃科長羽貝補充說明：

本府約聘(僱)及約用人員亦適用大陸或港澳地區規定，另有關里長非公務人員身分並不適用，是否納入規範再行討論。又有

關赴港澳申請程序業納入相關行政流程考量，爰有關「於出境日20日前申請」所稱之「申請」是指「當事人提出申請」。

人事處林委員燕菲補充說明：

如有相關疑問可以向人事處洽詢。

政風處李委員國正補充說明：

請人事處加以宣導。

主席裁示：

如單位人員有赴陸港澳地區，請確實依規定申請辦理(方主席定安因另有要公先行離席,後續由李委員國正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原則，提請討論。

教育處張專員雅涵補充說明：

此次原則共訂定5點,已於114年11月底公告上網蒐集人民意見,預計115年1月會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研商。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未來簽辦請加會主計處及財政處。

提案二：提醒各單位依「基隆市政府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補助及公告作業，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法令規定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請政風單位加強宣導。

提案三：修正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

件登錄表，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據更新後表格，先自行釐清是否具有利害關係，再行簽會政風單位。

七、 外聘委員指導：

(一) 吳委員婉瑜：

這是我第一次參加貴府的廉政暨維護會報，感受得到整個市府團隊在廉政工作上的努力及用心，主席提到公務人員就是要勇於任事，但要依法行政，有政風的把關，相信各局處同仁在執行公務上面，能夠更安心、更放心。提案討論第一案，有一個建議供大家參考，有關使用用途的部分，有一些支用的對象跟範圍上面，似乎沒有非常明確，以第四點第二項來說，對象是否限於學生，或有包含教職員，又關於第四項、第五項能源費用及公有財產的修繕等範圍，似亦不明確，是否限於校園內，另第一項對象為弱勢學生，如以原住民來說，是否為弱勢學生，相關用字須謹慎，這部分後續因還會召開會議討論，應有更多專業的意見，使要點更為完備，未來學校在回饋金支用執行上，能夠更放心、更安心。

主席裁示：

謝謝吳委員的指導。吳委員針對要點(草案)對象及範圍 的部分，提醒須更為明確，也請教育處納入參考。

(二) 蔡委員嘉恩：

感謝貴府再次邀請，聽完今年度專案報告跟討論後，感受到市府在規管措施方面，持續努力制度化，也是為了保障公務員，貴府在法律學識跟教育訓練亦不斷在完備。針對秘書工作報告第 18 頁有關「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

作業專案稽核報告」，在缺失態樣部分有數百件有缺失情況，包含案件處理進度的延宕、保管權責未落實及銷毀的方式未統一，似有內部管考制度及行政流程管理缺失，就我了解，目前有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規範，已是全國標準，目前缺失案件甚多，可能需要制定一個更具體、更細部的規範，避免類此行為不斷發生，本規範第 18 條有授權說各警察機關都可自行制定，爾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即可實施。目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3 年度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拾得遺失物細部執行要點」，該要點確實是在遵循中央法規前提下，並將各單位，包含受理單位、業務單位及保管單位具體化，並簡化民眾招領程序、建立主責單位間明確分工，該規範亦訂定人員異動時的交接程序，此行政程序流程的優化完備，亦是保障公務員，建議貴府可以納為參考，此內控制度可提高稽核效率，也降低未來發生交接不清相關風險。另外，在秘書工作報告第 11 至 12 頁，政風單位做很多宣導，其中本府廉政志工共計 42 位，志工相當有價值，目前本府有關廉政宣導，對象包含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幼兒，是否考慮針對國小及國中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另辦理型態及內容亦可包含誠信、公共責任，並將其案例化，並走入學校進行分享，如臺北市部分學校有法治教育志工入校分享，如貴府有量能，可評估類此型態推廣。

本市警察局江主任呈壬補充說明：

秘書工作報告第 18 頁有關缺失態樣第 1 點，本局已完成了 492 件，113 年 1 到 6 月份的部分仍有 218 件陸續辦理完成，第 2 點有關 112 年的部分已結案，有關第 3 點目前有確實履行「帳、務分管原則」，有關第 4 點部分已請分局改進，有關第 5 點僅第三分局的業務有異動，另第 6 點，

於本室稽核完後,已責請本局業管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在114年6月30日訂定本局拾得遺失物銷毀注意事項，統一辦理拾得遺失物銷毀方式，以上報告。

主席補充說明：

蔡委員剛剛他是有特別提的一個意見，有關是否參考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拾得遺失物細部執行要點」,建議本市警察局考量是否訂定細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訂定符合我們本府的規定。另有關廉政志工的部分，雖然有四十幾位的廉政志工，但年齡層偏高，還是安全第一最重要，另外向蔡委員報告法務部廉政署目前政策擴及到大專高中以上，所以我們在去年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舉辦了一個高中生研習營，又今年也與國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舉辦了工程倫理研習，另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說故事活動，各年齡層其實都有進行宣導，未來我想我們還是會繼續讓廉政扎根在基隆市的各個年齡層，非常謝謝我們兩位的外聘委員的寶貴意見。

(三)紀委員嘉真委員書面意見：

1. 肯定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在廉政工作上的努力,針對易產生廉政風險的案件都能事先掌握,並尋求控制方法,如新市政大樓公辦都市更新案成立廉政平台;又如稽核學校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發現設置容量與登記容量有不符情事,除計罰違約金予追繳履約保證金外,還預計訂定回饋金收入支用原則,讓回饋金使用有規範可依循,避免不法風險。
2. 另近期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機關針對接觸國家機密文書強化管理措施,提醒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可盤點機密文書的處理作業流程及人員是否確遵法令規定辦理,避免違

誤。

八、 主席結論：

很感謝秘書長對我們的勉勵，去年來到基隆，剛好爆發東岸商場事件，因為我以前在臺北市議會來沒備詢過，第一次面對議員質詢是一個難得的經驗。針對東岸商場，政風單位被議會要求調查報告，剛來本府面臨諸多挑戰，隨著時間增加，市長滿信任政風單位，市長在領導市政方面的一個新的做法，希望政風單位參加各局處會議，有疑慮可以請政風單位協助，最後，如有給政風單位的建議，歡迎各位提出來，也謝謝兩位的外聘委員撥冗出席，今天會議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九、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